

石首市人民法院2020年工作报告(摘登)

——2021年1月7日在石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石首市人民法院院长 毛华庆



在石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市人民法院院长毛华庆向大会报告工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石首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工作情况

2020年,我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2020年共受理案件3260件(含旧存208件),审执结案件3169件,结案率97.2%,31名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02件。

一、强化责任担当,服务防疫大局,全力筑牢司法工作防线

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院积极响应号召,全院100余名党员干部投身防疫一线。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迅速组织6个防疫工作队深入共驻共建社区、密接确诊病例医护人员隔离酒店、国际华城小区、扶贫联系村等地,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参与疫情防控,共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国际华城小区内有多名确诊病例,专班干警不惧风险、履职尽责,值守小区33天,获业主赠送锦旗,其先进事迹被登载在人民日报客户端。同时,向新市镇赵家湾村、调关镇伯牙口村捐赠口罩2500只,为酒店隔离医务人员捐赠生活物资2次,购买路家铺社区农户1000余斤滞销蔬菜赠送给包保小区居民,法院食堂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约60名工作人员提供就餐,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严厉打击涉疫情犯罪。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同时,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打击破坏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审结余某口罩诈骗案,被告人余某在疫情防控期间,虚构口罩经销商身份,利用支付宝骗取我市被害人姚某口罩款1.8万元,因余某主动投案、积极赔偿、取得谅解,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妥善化解疫后纠纷。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我院积极服务复工复产,把握涉疫情纠纷特点,精准落实司法政策,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全年调解涉疫情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房屋买卖与租赁、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368件。依法审理我市某家具厂与租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承办法官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参照相关政策,判决出租人减半收取2020年第一季度租金,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二、聚焦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全力保障“三大攻坚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全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依法严惩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长江沿岸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30件。审结余某等23人捕捞螺蛳案、汪某等10人非法采砂案,除对被告人判处刑罚外,还判决被告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修复金共计100余万元,通过“打”“罚”并举,从源头上震慑和防范犯罪。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1月,我院受理市检察院诉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分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案。案件判决前,该局已积极督促涉事公司转移处理露天存放的约200吨废油砂,及时改善环境受损状况。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年投入帮扶资金30万元,帮助扶贫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落实教育扶贫资金10万余元,惠及贫困学生47人;将9名贫困户安置到公益性岗位,实现年创收6万元;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内生动力,为107户贫困户落实产业奖补资金13万余元。严厉打击扶贫领域违法犯罪,原

团山寺镇干部田某挪用扶贫搬迁工程拆除旧房保证金用于个人经营活动,在扶贫物资采购、危房改造项目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提供帮助,被判处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底线思维、守土尽责,在追求公平正义的同时最大限度平衡利益,促进和谐。在市委领导、相关乡镇和市直部门努力下平稳推进化解书香门第50户业主与开发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碧桂园利达城业主与开发商装修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国际华城小区业主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群体性案件。组建精干专班,配合推进市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取得较好效果。

三、集中攻坚克难,决战扫黑除恶,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六清”行动,加快“案件清结”。6月,开庭审理石首市“2号”黑案——计高洪等21人涉黑案。兼顾防疫要求和庭审需要,积极组织协调律师进所会见、借助信息化手段网上召开庭前会议,研究制定符合防疫和安全要求的庭审方案。该案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湖北省“面对面”审理涉黑案件第一庭,为全省提供相关工作经验,湖北电视台长江新闻栏目对庭审作了专题报道。坚决“打伞破网”,审结“保护伞”案件4件,对5名公职人员判处刑罚。加速“黑财清底”,及时对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评估、拍卖等强制措施,执行到位“黑财”3553.04万元。注重“行业清源”,针对案件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8件,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堵塞违法犯罪漏洞。

持续惩治重点领域犯罪。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89件,审结280件。从严惩治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侵犯公民财产权犯罪39件,被告人刘某以项目入股为由诈骗资金18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6件,被告人成某强奸不满十四周岁幼女,一审被判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6件。原大垸镇某村党支部书记收受他人财物,骗取国家惠农补贴,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受理行政案件22件(含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件),审结2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审查市环罚字(2019)5号、(2019)8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对市首龙水产科技、兴旺肉业公司罚款和加处罚款共计90万元的决定,有力支持依法行政。审结监利女子石首“被结婚”案,协调民政部赔偿和解,切实化解行政争议。审结刘某不动产错误登记案,促使刘某和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就不动产登记和行政赔偿和解,切实化解行政争议。加强与行政机关互动,全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社区干部旁听庭审100余人(次),使案件审理成为法治宣传的公开课,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依托司法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精准服务企业。坚持依法合规、平等保护,拓展服务企业有效司法措施。充分保障少数投资者权益,审理股东资格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3件,依法支持当事人的合法诉求。利用党日活动主动深入企业潮热建材、荆安汽车零部件等企业了解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建立法院与金平工业园联系制度,帮助湖北中汽科技化解买卖合同纠纷。实行涉企案件先行调解制度,邀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促成市财政局与湖北润森包装等12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前达成调解协议,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落实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坚决落实湖北省高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对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审慎采取保全、执行措施。在处长恒医院、达宝置业、盛佰联物业管理等公司为被保全人的案件时,主动联系原告被告做好协调工作,采取暂缓保全、柔性执法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推进破产案件审理。加快推进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对申请破产企业进行精准识别,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程序,对产能落后、不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快速推动破产清算。9月,审结破产清算案件1件,引导其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五、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司法为民,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全力保障民生权益。全年受理民事案件2026件,审结1965件。落实城乡统一赔偿标准,推动实现“同命同价”,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218件。重视家事审判,与市妇联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新厂、调关、绣林3个人民法庭设立家事法庭,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调解年过六旬河南籍老人到小河口镇追讨工资案,疫情期间被告阻隔在家,承办法官多次向其释法析理,被告通过微信给付工资4000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减免缓交诉讼费6.45万元,为家庭主要劳动力丧生的黄某、身患癌症的郑某等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5万元。

全力执行生效裁判。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23件,执结902件,执结率达3.6亿元。为克服疫情影响,多渠道寻求解决办法,化解执行难题。主动加强与检察院、公安局及其他部门对接,协助督查办案;实施繁简分流、分段集约、类案集中的办案模式,提升执行效率;用足用准强制措施,司法拘留20余人,将1443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12月,执行干警远赴浙江省天台县拘传一名被执行人,因现阶段对“老赖”实施拘留需对其进行核酸检测,为杜绝疫情成为“老赖”护身符,执行干警白天不断与当事人方沟通,晚上轮班看守等候检测结果的被执行人,用四天三夜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全力提升服务水平。从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出发,按照上级法院部署,积极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应用移动微法院,网上保全、电子送达、线上调解、律师服务等平台,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当事人可以通过微信登录湖北移动微法院申请立案,提交材料、联系法官,足不出户解决纠纷。全年网上受理立案申请694件,线上调解627件,裁判文书上网3189份,庭审直播258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先后在路家铺社区、团山寺镇街道、高基庙镇小学有针对性地进行《民法典》宣讲,有效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六、突出党建引领,抓实作风建设,全力打造德才兼备干警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摆在首位,自觉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周五支部学习等活动,以抓具体工作的成效对学习成果加以检验。以“党建+志愿服务”模式主动融入“社区吹哨、党员报到”。助力“主动三建”建设,在共驻共建社区成立诉调对接工作队,安排11名法官驻点开展调解工作。全院80余名党员开展居住地社区报到,开展敲门行动,对接处理群众需求60余个。乡镇法庭克服案多人少矛盾,积极参与防疫防汛、矛盾化解、非正常死亡突发事件处置等中心工作。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提升,扎实开展“以案为戒、严管队伍”专题警示教育、“作风建设年”、“三个规定”专项整治、“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违规违纪违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法院工作人员任职回避报告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全院干警队伍管理。坚持集中发力,治标治本,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法院工作全面提升。

加强整体能力建设。招录公务员9名,雇员制书记员11名,进一步充实干警队伍。分批组织干警参加“人民法庭大讲堂”《民法典》专场辅导讲座,不断更新干警法律知识,增强审判适用能力。结合不同岗位开展审判执行、安全保卫、信息化应用等队伍大练兵活动,切实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全年7人(次)16个单位获得市级以上表彰,1个案件被荆州市中院表彰为“2020年度全市法院精品案件一等奖”,3份裁判文书被评选为“2020年度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继续完善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积极强化司法公开透明,努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为石首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是持之以恒服务发展大局。
- 二是持之以恒落实司法为民。
- 三是持之以恒推进公正司法。
- 四是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
- 五是持之以恒主动接受监督。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登)

——2021年1月7日在石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石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斌



在石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斌向大会报告工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石首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市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市委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要求,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一年来,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665件。

一、立足检察职能,全力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中心工作,落实检察举措,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确保早谋划、早落实、早到位。主动提请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从严从快办理涉疫情刑事案件,依法提前介入8件,批捕7人,提起公诉15人。全面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部署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专项法律监督行动,办理非法狩猎、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案件3件。积极响应市委支援基层社区防控一线号召,全院检察干警主动下沉社区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组建专班进驻石首市国际大酒店医学观察隔离点,全天候驻点驻守46日。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检察长带头走访民营企业,深入G234国道、S221省道工程现场调研,当好助企发展“服务员”,党员干警深入基层“企帮企”,为全市涉疫情、促发展作出检察贡献。

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总目标,狠抓“六清”工作落实。把“不拔高、不凑数”贯彻落实到每一起案件中,及时介入涉黑、重大涉恶案件侦查,加强监督、引导,坚持依法办案。检察环节在黑恶案件全部按期清零,以周某某、计某某分别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以胡某某、夏某某分别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共59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刑罚。聚焦“线索清仓”,深挖“伞网清除”,向公安机关移送黑恶犯罪线索2条,向市纪委监委移送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37条,其中4人涉嫌犯罪被依法提起公诉,14人受党纪政纪处分。聚焦“黑财清底”,狠抓“打财断血”,监督和引导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追缴涉案黑财1.3亿元。聚焦“行业清源”,结合办案发现8份检察建议助推行业治理,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措施28条,河道采砂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乱象得到整治。我院被荆州市扫黑办评为荆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积极助力经济发展保卫战。把保障经济发展作为最大的政治、最紧迫的任务来抓。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突出重点办好涉企案件,共批捕破坏市场主体经济秩序犯罪案件4人4件,决定起诉3件4人,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件1人。坚持“少捕”“少押”“慎诉”司法理念,对涉及企业家犯罪,综合考虑认罪认罚、复工复产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防止“办了一个案件,垮掉一家企业”问题发生。在办理长江大桥某标段工程负责人涉嫌非法采砂、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时,在对3名主要负责人依法起诉的同时,对3名情节较轻、主动认罪认罚的管理人员依法不予起诉,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管理和运行。深入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起诉7件涉企职务犯罪案

件。结合司法办案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健全监管制度,加大法治治理力度,有效净化市场营商环境。办理的“笔架鱼肚”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湖北省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二、聚焦民生关切,积极传递检察司法温度

司法为民“八件实事”是湖北省检察机关在全省“两会”上,就人民群众关切的社会热点问题作出的庄重承诺。一年来,市检察院依托司法办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

依法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财产权利犯罪,起诉70人。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起诉14人,涉案金额255万余元。建立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提出13项措施助力根治欠薪问题,帮助追回拖欠工资6万余元。始终坚持民生导向,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全市部分零散食品生产加工无证经营、滥用食品添加剂、产品标识不健全等问题,向监管部门发出10份检察建议督促履职,相关部门积极行动,全部整改到位。

主动落实检察惠民利民举措。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9批次,做到件件有回复。为5名刑事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9万余元,帮助缓解生活困难,化解社会矛盾。聚焦“三农”,服务乡村振兴。围绕服务绿色生态农业,发出4份检察建议督促乡镇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加大农药包装回收处置力度。扎实开展农用地保护监督,就石首长江大桥某标段项目部临时用地未按时复垦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监管职责,责令相关项目部实施复垦计划,84.31亩农用地得以复植,该案的办理情况被《检察日报》报道。积极构建良性检律互动机制,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畅通律师会见“云通道”的做法入选湖北省检察机关司法为民“八件实事”典型案例(事例)。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从重从严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强奸、猥亵犯罪嫌疑人7人,依法提出从重处罚量刑建议。抗诉判决不当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1件。对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及其家庭,积极做好心理干预、司法救助、转学安置等工作。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对5名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从宽处理。持续深入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促进学校防性侵、防霸凌机制建设。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清理,推动落实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结合野生动物保护、防暴力、防性侵等主题开设线上普法微课堂。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身份走进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进行民法典宣讲,让法治助力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三、坚持依法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积极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做好刑事诉讼监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案件质量。一年来,共批捕120人,起诉318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36人,不起诉23人。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1人,撤案6人。追捕、追诉漏犯12人。提出刑事抗诉4件。对实施暴力行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精神病人申请适用强制医疗措施。加强职务犯罪诉讼工作,推动反腐倡廉建设。批捕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起诉11件12人。稳妥做好司法工作人员14类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工作,立案审查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职务犯罪线索2件2人。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超期羁押8人次,书面纠正监管场所违法情形38人次,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51人次,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举报线索5件。强化狱外执行监督,纠正违法违规情形30人次,监督收监1人。开展财产刑执行核查60人次。发出执行监督类检察建议13份。

坚持做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积极完善多元化的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格局,拓展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0件,发出检察建议2份,提请跟进监督1件,法院均予以采纳。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通过释法说理,让申请监督人息诉、服判、罢访,既节约司法资源,又维护社会稳

定。某粮食制品有限公司认为法院在执行中存在超标的查封问题,申请我院监督,我院经审查,认为法院无查封不当情形,耐心帮助申请监督人纾解法律之困,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坚持做好公益诉讼监督。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4份,提起诉讼3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4件,提起诉讼6件,通过诉前磋商,8起受损公益得到有效修复。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碧水蓝天,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2件。依法对一起公安部督办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3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并主动承担生态修复赔偿款21.8万元。该案入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普通刑事犯罪案例选编》,并作为典型案例推介到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对3起在长江水域非法采砂案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索赔生态修复赔偿金4000余万元。做到让违法者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最高人民法院、欧洲环保协会调研湖北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工作期间,对我院生态环保公益诉讼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围绕落实“四号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专项整治管井“吃人”隐患,修复残损井盖35处,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坚持“回头看”,确保受损公益及时有效修复。在办理一起危废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就监管部门未落实诉前程序整改要求的问题,依法提起诉讼,70多吨危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消除了污染隐患。

四、狠抓从严治检,全面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对标“四个铁一般”要求,锤炼检察干警理想信念、责任担当、过硬本领、纪律作风,努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按照“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总思路,认真组织干警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组织开展学习、讨论,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要求贯穿落实到检察工作始终。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汇报重大工作部署,保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狠抓专业素能培养。以司法规范化建设为重点,部署开展“以案为戒、正风肃纪”集中教育整顿。以队伍素能建设为核心,按照检察队伍“四化”要求,积极推行“守纪律、强素能、促公正”岗位大练兵活动。11人次在上级检察机关比武竞赛中获奖表彰,青年干警张唯获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一等奖。一年来,司法办案质效稳中有进,诉讼环节和办案时限得到进一步优化,反映司法办案效果的“案-件比”不断下降,在荆州市各基层院中排在前列,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8.10%,量刑建议采纳率达88.58%。

优化检案内部治理。完善案件管理体系。分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方位全流程监控检察环节在办案件,有效防止程序违法、案件超期等问题发生。提升司法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结合“捕诉一体”机制运行情况,对受案类型、人均办案数量、平均办案周期、退回补充侦查率等关键数据进行深度研判,为科学决策、依法办案提供支持。优化考核评价标准。围绕“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加强诉讼监督业务管理,倒逼检察监督提升责任意识和司法能力。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77条,公开法律文书210份。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专项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务公开开放日,对重大、敏感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公开评议10余次。

2021年工作思路及打算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市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为推动石首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一是以更高质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 二是以更强举措保障民生守护民利。
- 三是以更大力度做好法律监督工作。
- 四是更高标准强化检察队伍建设。